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针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针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

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针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针对《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针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

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针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